

平湖市发改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发改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市委市政府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现就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 2021 年政务公开要点（国办发〔2021〕12 号、浙政办发〔2021〕28 号、嘉政办发〔2021〕32 号文件）对外公开内容，及时、全面公开。在中国平湖网站公开以外，还积极利用机关政府公开栏、文件、张贴公告等形式对外公开政务，对内则利用会议和政府公开栏公开政务；同时通过网络等途径发布各方面信息，利用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形式进行人工答复，按时办结上级部门转来的咨询和投诉。全年共通过“中国·平湖”门户网站公布政府信息 10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今年以来，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全部按要求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精细化管理信息，根据《条例》的要求，制订了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确保信息发布要素齐全。同时落实政府信息公

开审查，在审查中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开内容和格式，对各类敏感不宜公开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审查通过后方可发布，并不断总结经验，信息管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

（四）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发布重大行政决策公开、规划信息、重点领域信息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不断提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成集约化建设，完成信息资源库改造，信息全量入库，按照国办标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公开指南、目录、年报以及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及时进行公开。持续深化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今年“平湖发改”微信公众号保持活跃。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具体牵头部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在监督中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开要素，同时严禁国家秘密信息网上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约 43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市发改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新崛起之城和人民群众期盼仍有不少差距。一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的主动性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三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完善。

（二）改进措施。

2022年市发改局将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申请处理效率，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